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评估办法的通知

　　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扶贫办（局）、医疗保障局、总工会：

　　按照《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职健发〔2019〕46号）要求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制定了《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评估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切实做好省级自评和总结工作，并于2021年2月15日前将省级自评报告和评估表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。

　　联系人：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张华伟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2030976，62030954（传真）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1年1月8日